

证券代码：603995

证券简称：甬金股份

公告编号：2023-091

债券代码：113636

债券简称：甬金转债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了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以不低于人民币2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含）的回购资金总额，以不高于34.20元/股的价格回购公司股份，并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详见《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90）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义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兰溪市灵洞乡耕头畈 999 号公司证券办

2、申报时间：2023 年 9 月 14 日起 45 天内（8:00-11:30；13:0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公司证券办

4、联系电话：0579-88988809

5、邮政编码：321100

特此公告。

甬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4 日